

附件 4

面试纪律

1.考生须持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面试。

2.考生须在面试当天上午 8:00 进入候考室，8:10 前仍未进入候考室进行身份和环境验证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通过验证考生将在线上进行抽签。

3.考生在候考及面试期间，不得有第二人在场，不得使用其他电子设备，不得接听电话，不得中途离场，不得有任何作弊行为，不得拍摄、抄录、复制、传播、发布与面试相关的信息。

4.考生须保持网络畅通。考生若未按时进入面试室，或面试过程中因考生自身设备或网络出现故障，均视为自动放弃面试，主考官将指令关闭视频，考生退出考场。

5.考生须遵守考试规则及纪律，不得发表违背党中央精神及违反法律法规的不当言论。

6.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毕业学校等个人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。

7.面试结束后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考试题目及内容。

违反上述规定或有其他舞弊行为者，一律取消面试及录用资格，责任自负。